

檔號	11107014
保存年限	111.7.-5
歸檔	

##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

承辦人：劉家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613

傳真：(02)29602383

電子信箱：am634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社團字第1111221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請營建類非公務機關，確實依

「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安維辦法）」規定，訂定相關計畫及處理方法，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報備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6月13日營署資字第1110045601號、本府工務局111年6月29日新北工施字第11112022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內政部營建署說明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48條第4款規定：

「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：…4、違反第27條第1項或未依第2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。」



(二)另依旨揭辦法第24條規定，經指定之營建類非公務機關（營造業、不動產開發業、建築師事務所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、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），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方法，依所訂計畫及處理方法落實各項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，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（110年11月30日）起6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；未訂定計畫及處理方法者，請依本法第48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三、為執行上開事項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儘速辦理備查並請協助宣導，俾落實本法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預拌混凝土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